

# 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工作组意见

2020年9月23日，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在廊坊市组织召开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濮阳中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以及1位特邀专家，共36人组成（名单见附件）。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途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衡水市、沧州市、辛集市、邢台市、邯郸市，河南省濮阳市，总长 678.3 公里，包括一条主干线、两条支干线、三条联络线。设计输量为  $70 \times 10^8$  立方米/年，沿线共设置工艺站场 9 座，截断阀室 29 座。工程穿越河流 46 处，39 处定向钻穿越，石津总干渠 1 处顶管穿越，6 处大开挖穿越。工程穿越高速公路、等级公路、铁路总计 78 处，70 处顶管穿越，7 处定向钻穿越，1 处开挖穿越。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工程（鄂安沧输气管道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3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19 日全线通气投入试运行。

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关于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中国石化能评[2020]4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除外）。

##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废弃泥浆以及施工废料等。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宅或旅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原有设施；施工过程中挖填平衡，未产生弃土弃渣；定向钻废弃泥浆排入防渗泥浆池固化后委托第三方处置；施工废料委托处置。

运行期站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清管废渣、分离器检修粉尘以及废滤芯，全部分类收集，委托第三方处置。

###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有关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的各项要求，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

### **四、建议**

运行期间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做好委托单位处置情况监督，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附件1：鄂尔多斯-安平-沧州输气管道一期工程（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2：验收调查报告专家修改意见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23日

## 验收调查报告专家修改意见

- 1、进一步简化报告，重点突出固废管理内容；
- 2、核实运行期固体废物实际产排情况，明确去向。

验收专家组

2020年9月23日